

尚宁心材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1日，尚宁心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尚宁心材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尚宁心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验收会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进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影像资料核查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尚宁心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租赁天津金东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思智道1号E76号楼闲置厂房，建设“尚宁心材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电子秤、磁力搅拌机、搅拌罐、烘箱以及紫外固化灯、光谱仪、粘度计、阿贝折射仪等新材料研发相关设

备，进行光固化材料及热固化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整体实验规模为400-500组实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尚宁心材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5月30日取得天津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2]034号）。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工程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23年2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本项目的验收工作。该项目从立项至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环保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尚宁心材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阶段厂房一层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进行了调整；仓库面积减少，会议室面积增大；厂房三层区域对危废暂存柜、烘箱位置进行了调整。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治理措施等均无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低浓度清洗废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原料测试、光固化材料 DMA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测试、热固化材料整个研发、玻璃器皿乙醇清洗等过程中涉及废气产生环节均位于通风橱内进行，项目共设 2 个通风橱，位于厂房 3 层，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 2 台搅拌罐、1 台真空泵以及排风风机。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实验废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瓶（化学品试剂瓶）、废包装桶（化学品包装桶）、实验废液、高浓度清洗废水，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内，验收期间活性尚未产生，危险废物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水总排口、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企业配备了必要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案备案编号 120111-2023-058-L；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 M7320，对

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阶段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申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试验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行:

(一)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气筒P1排放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满足现行管理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在满负荷运转下,COD、氨氮、总磷、总氮、VOCs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规定的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合理。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及验收工作组意见，《尚宁心材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日常监测。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

**尚宁心材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姚娜	尚宁心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姚娜
环评单位	王天成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天成
监测单位	王洪莹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洪莹
编制单位	姚娜	尚宁心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姚娜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董其伟	天津迪斯卡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董其伟
专家	田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田野
专家	韩松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韩松
专家	冯建霞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冯建霞

尚宁心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